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42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200408
合同编号:	2021-HT1278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8427号
报告名称: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5,891,756.75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娟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40075 赵新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405003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2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

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新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新线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本次评估是对新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新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新线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20,026.9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115.71 万元,非流动资产 4,911.27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15,777.3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5,362.97 万元,非流动负债 414.41 万元;账面净资产 4,249.60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 20,026.98 万元,评估价值 21,366.56 万元,评估增值 1,339.58 万元,增值率 6.69%;账面负债总计 15,777.38 万元,评估价值 15,777.38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账面净资产 4,249.60 万元,评估价值 5,589.18 万元,评估增值 1,339.58 万元,增值率 31.5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427 号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线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新线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企业名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4 室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4 室
法定代表人： 邢修青
注册资本： 23,498.569 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软件和多媒体交互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经济信息咨

询；会务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0层C1102室
法定代表人：王京
注册资本：9,000万(元)
统一信用社代码：9111010839603656X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4-09-18 至 2064-09-1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科技），是于2014年9月18日成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9603656X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由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占注册资本 100%；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64 年 9 月 17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60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100.00%

3、经营管理情况

经营管理结构：新线科技设执行董事 1 人，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下设运营平台、研发平台、行业大客户部、KA 支持部、线上销售部、区域渠道销售、市场部等 9 个部门及 1 家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情况：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等。2021 年取得营业收入 13,061.29 万元，主要为云会议产品的销售与服务。云会议产品，集高效协同、专业音视频、无界场景为一体，满足客户在会议室场景、混合办公场景、移动办公场景融合互通，实现全场景沟通协作，释放生产力，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

4、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 家。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表决权	账面价值(元)
1	北京信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9,781,274.79	100%	100%	29,781,274.79
	合计		29,781,274.79	100%	100%	29,781,274.79

新线科技于 2019 年 9 月收购北京信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和时代”），母公司-新线科技对其具有 100%的表决权。

5、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606.29	12,959.07	15,115.71
非流动资产	5,637.43	6,598.55	4,911.27
资产总计	24,243.72	19,557.62	20,026.98
流动负债	14,378.40	8,827.13	15,362.97
非流动负债	654.62	99.35	414.41
负债总计	15,033.02	8,926.48	15,777.38
净资产	9,210.70	10,631.14	4,249.6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3,248.20	3,234.09	13,061.29
利润总额	-2,582.36	1,396.92	-3,797.92
净利润	-2,004.01	1,197.41	-3,228.23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540.74	-3,958.96	5,485.68

上述近一年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

二、评估目的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本次评估是对新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新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新线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20,026.98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15,777.38 万元；账面净资产 4,249.60 万元。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5,115.71	流动负债合计	15,362.97
货币资金	1,099.54	应付账款	13,999.50
应收账款	805.86	合同负债	41.56
预付账款	180.87	预收款项	-
应收股利	-	应付职工薪酬	267.12
其他应收款	9,911.55	应交税费	30.77
存货	2,941.49	其他应付款	56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19
其他流动资产	176.40	其他流动负债	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41
长期股权投资	2,978.13	长期借款	-
固定资产	68.13	租赁负债	414.41
使用权资产	853.92	长期应付款	-
无形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长期待摊费用	6.96	负债合计	15,77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9.60
资产总计	20,026.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26.98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新线科技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140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商标和软件著作权共 53 项，主要包括 3 项国内商标、4 项海外商标、23 项软件著作权、11 项发明专利及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已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3 项国内商标为：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商标图样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Newline	09	27427672A		2019/3/21	已注册
Newline	09	27427673A		2019/3/21	已注册

Newline	09	36618452A		2020/5/14	已注册
---------	----	-----------	---	-----------	-----

4 项海外商标：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名称	申请国家/地区	转让核准日期	案件状态	注册日期
1	2015-101412	9	Newline	日本	2021/12/03	已注册	2016/3/11
2	2019-047087	9	newline	日本	2021/12/03	已注册	2020/2/14
3	2016334	9	newline	澳大利亚	2021/11/18	已注册	2021/8/16
4	1123176	9	newline	新西兰	2021/12/03	已注册	2021/11/2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为：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状态	版本号	登记日	证书
1	2015SR015236	鸿合仿真实验室软件 V2.0	官方登记	V2.0	2015/1/27	有
2	2015SR015240	鸿合交互式幼儿教育系统软件[简称： 鸿合幼教软件] V5.0	官方登记	V5.0	2015/1/27	有
3	2015SR015243	鸿合交互平板(液晶书写屏、触摸电视、 触控一体机、触控屏)备授课系统软件 [简称：鸿合交互平板备授课系统] V5.0	官方登记	V5.0	2015/1/27	有
4	2015SR015540	鸿合组卷阅卷系统软件 V2.0	官方登记	V2.0	2015/1/27	有
5	2015SR015547	鸿合教育设备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V2.0	官方登记	V2.0	2015/1/27	有
6	2015SR015552	鸿合快速阅卷系统软件 V4.0	官方登记	V4.0	2015/1/27	有
7	2015SR015674	鸿合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V4.0.	官方登记	V4.0	2015/1/27	有
8	2015SR015680	鸿合图像采集处理软件 V4.0	官方登记	V4.0	2015/1/27	有
9	2015SR015685	鸿合校园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V3.0	官方登记	V3.0	2015/1/27	有
10	2015SR017827	鸿合交互式备授课系统软件[简称：鸿 合备授课系统] V5.0	官方登记	V5.0	2015/1/29	有
11	2018SR487214	鸿合安卓白板软件 (V1.0.0)	官方登记	V1.0.0	2018/6/27	有
12	2018SR510913	鸿合欢迎词软件 (V1.0.0)	官方登记	V1.0.0	2018/7/3	有
13	2018SR510175	鸿合 X 系列快捷键设置软件 (V4.3.0)	官方登记	V4.3.0	2018/7/3	有
14	2018SR515051	鸿合书写板软件 (V3.6.0)	官方登记	V3.6.0	2018/7/4	有
15	2018SR517275	鸿合 X 系列侧工具栏软件 (V113.9.0)	官方登记	V.113.9.0	2018/7/4	有
16	2018SR515060	鸿合应用中心软件 (V1.0.0)	官方登记	V1.0.0	2018/7/4	有
17	2018SR514555	鸿合 X 系列悬浮快捷栏软件 (V4.1.0)	官方登记	V4.1.0	2018/7/4	有
18	2018SR537550	鸿合屏幕批注软件 (V1.0.0)	官方登记	V1.0.0	2018/7/10	有
19	2019SR0171505	Hi 智会软件	官方登记	V1.0	2019/2/22	有
20	2019SR0217492	鸿主页软件	官方登记	V1.0	2019/3/6	有
21	2019SR0217503	协同白板软件	官方登记	V1.0	2019/3/6	有

22	2019SR0257988	远程会议软件	官方登记	V1.0	2019/3/18	有
23	2021SR1969585	Newline 应用软件	官方登记	V1.0	2021/12/1	有

11 项发明专利具体为：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案件状态
1	200710073148.8	一种基于红外触摸屏的输入方法和系统	2007/1/30	2009/10/7	证书
2	201310682087.0	一种智能笔及其笔划识别处理方法	2013/12/12	2017/9/5	证书
3	201310718461.8	显示屏信号显示切换方法及其装置	2013/12/23	2018/7/6	证书
4	201310718462.2	显示屏信号显示切换方法及其装置	2013/12/23	2018/10/2	证书
5	201410307667.6	一种红外大屏触控切换方法以及红外触控系统	2014/6/30	2019/9/6	证书
6	201410710503.8	一种收发一体化红外电路板	2014/11/28	2018/7/27	证书
7	201510433798.3	一种书写笔迹分段平滑方法和系统	2015/7/22	2020/4/28	证书
8	201510433774.8	一种绘制预测补偿方法和系统	2015/7/22	2021/3/9	证书
9	201510434265.7	一种 android 启动 windows 程序方法和装置	2015/7/22	2021/4/6	证书
10	201510671443.8	一种触摸点识别方法和系统	2015/10/13	2020/10/2	证书
11	201310300866.X	一种温控系统及温控方法	2013/7/17	2016/6/22	证书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为：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案件状态
1	201922199805.4	可快速拆装的背光模组	2019/12/10	2020/9/1	证书
2	202020990658.2	一种交互电子平板	2020/6/2	2020/12/25	证书
3	201920435219.2	用于安装电路板组件的框架型材及红外触摸显示屏	2019/4/2	2020/2/28	证书
4	201920739542.9	一种平板装置的转角拼接结构及平板装置	2019/5/22	2020/3/31	证书
5	201920880868.3	一种红外触摸屏	2019/6/12	2020/1/21	证书
6	201921198144.7	红外触摸显示屏	2019/7/26	2020/3/31	证书
7	201921784829.X	一种大尺寸电容触摸屏	2019/10/23	2020/6/2	证书
8	201922145071.1	安装结构及电子装置	2019/12/3	2020/7/10	证书
9	201922219563.0	边框结构及触控屏	2019/12/12	2020/8/14	证书
10	202020256444.2	一种红外触控显示屏	2020/3/4	2020/11/20	证书
11	202020388575.6	一种延迟供电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0/3/24	2020/8/11	证书
12	202120493420.3	一种无线耳机及耳机系统	2021/3/8	2021/11/9	证书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

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9、财政部令第 97 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10、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1、财资【2017】43 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中评协【2019】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3、中评协【2018】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4、中评协【2018】36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5、中评协【2018】37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6、中评协【2018】38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7、中评协【2017】30 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8、中评协【2017】33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中评协【2017】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

10、中评协【2017】37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1、中评协【2017】39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2、中评协【2017】46 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3、中评协【2017】47 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4、中评协【2017】48 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5、中评协【2017】49 号《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6、中评协【2017】50号《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7、中评协【2017】51号《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 19、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具体准则；
- 20、财政部【2006】第41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三) 权属依据

- 1、验资证明；
- 2、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3、商标注册证；
- 4、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京东商城》、《中关村在线》价格信息；
- 2、设备购置合同；
- 3、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 4、《计算机软件管理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6、《商标法》；
- 7、《技术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实务》；
- 8、WIND金融终端。

(五)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3、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收益法

(1)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①企业整体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②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③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根据本次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新线科技的主营业务连年亏损，期间费用庞大，截至评估基准日，在目前的股权结构、经营模式下，企业尚无扭亏为盈的确定性计划，故本项目不采用收益法。

2、市场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①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在公开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案例；③能够收集并获得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④可以确信依

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总资产价值-总负债价值

企业总资产价值=表内各项资产价值+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企业总负债价值=表内各项负债价值+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四) 资产基础法评定过程

1、流动资产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发函询证、核对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核查了会计账簿、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发函进行询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参照企业账龄分析法扣除应收款项的预计坏账损失，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因评估值中已考虑风险损失，因此企业提取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存货

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本次评估分别按存货类别、经营模式、核算方法、勘查结果采用具体评估方法。均以不含税价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A、原材料

原材料按类别分为：主要原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大部分为近期购置，均正常使用，少量库龄在 1 年以上。

对于近期购入、周转较快、未产生毁损、积压现象、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购入时间已超过半年但未超过两年的，由于更新换代较快，其账面值已不能体现市场价格，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企业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现行市场价格，最终以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对于已超过两年的原材料，基本无可变现价值，本次按零值确定。

B、库存商品

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库存商品更新换代较快，故被评估单位根据行情走势规律，对库龄在 1-2 年且不再生产的，计提 50%跌价准备；对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i 对于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由于更新换代较快，市场需求量较少，企业已全部计提跌价准备，对于该部分产品，企业一般做为赠品随新产品销售或作为售后备用，考虑到其有一定的使用价值，本次评估按照 10%的回收率确定评估价值。

ii 对于库龄为 1-2 年的库存商品，经调查，其平均市场售价为新品售价的 50% 多，扣除相关销售税费后，与企业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值基本一致，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iii 对于其余的库存商品，以不含税的合理市场销售价，扣除相关营业税费和合理的经营性净利润，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不含税售价×(1-营业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所得税率-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净利润折减率的确定：

对于畅销产品和以销定产的产品，不考虑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适当考虑部分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对于勉强销售的产品，扣除全部经营净利润。

C、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以企业提供的不含税销售单价，乘以实际数量，并扣除税金及附加、售后费用、所得税后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售后费用率-所得税额/销售收入]

注 1：被评估单位为亏损企业，故将所得税率确定为 0。

注 2：发出商品已有确定的意向客户，故将净利润折减率确定为 0。

D、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的半成品。

经核实，委估在产品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加工程度较低，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确定评估价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为待摊费用及待抵扣的进项税额等，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为持有的信和时代 100% 股权。

根据子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本次评估对其全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最后依据新线科技对其持股比例乘以净资产评估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2）固定资产-设备类

电子设备大多为电脑、大屏等，不具有整体获利能力；无法在现行市场中找到相同类似的可比参照物，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办公用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进项税

B、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无形资产

包括：专利权 23 项；商标 7 项；著作权 23 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由于目前国内外市场上与被评估专利权相同或相类似的较少，无法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

市场法；考虑到被评估专利权成本已费用化，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由于专利在企业经营中具有获利能力，未来具有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其收益预测资料可以取得，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D \cdot A_i}{(1+R)^i}$$

式中：

P—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无形资产分成率；

A_i--分成基数；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间；

i--收益年期。

（4） 使用权资产

为企业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企业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的租赁资产的账面净值。对于被评估单位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翻阅合同、查看原始记账凭证，进行核实、了解费用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按原始发生额÷预计摊销月数×尚存受益月数作为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在以后期间可抵减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递延资产。

本次评估对应收款项依据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坏账准备按零值评估，对应收款项考虑了预计风险损失，故对预计风险损失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

预计风险损失值乘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价值；对未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 2021 年底未弥补亏损的金额乘以所得税率计算评估值；对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

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实际应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价值。

(五) 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委托人为实现股权转让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三)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价值。

(四)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拟实施增资扩股之目的所涉及新线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新线科技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 20,026.98 万元，评估价值 21,366.56 万元，评估增值 1,339.58 万元，增值率 6.69%；账面负债总计 15,777.38 万元，评估价值 15,777.38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账面净资产 4,249.60 万元，评估价值 5,589.18 万元，评估增值 1,339.58 万元，增值率 31.52%。

资产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15,115.71	15,319.88	204.17	1.35
非流动资产	4,911.27	6,046.68	1,135.41	23.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78.13	3,115.00	136.87	4.60
固定资产	68.13	76.67	8.54	12.53
使用权资产	853.92	853.92	-	-

无形资产	-	990.00	990.00	-
长期待摊费用	6.96	6.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13	1,004.13	-	-
资产总计	20,026.98	21,366.56	1,339.58	6.69
流动负债	15,362.97	15,362.97	-	-
非流动负债	414.41	414.41	-	-
负债总计	15,777.38	15,777.38	-	-
净资产	4,249.60	5,589.18	1,339.58	31.52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21400号，出具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情况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中部分笔记本电脑均被员工随身携带在异地办公使用，受该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实际盘点，在工作人员配合下，通过向资产保有人发电子邮件咨询及拍照等方式替代现场盘点程序进行核实。

（四）产权存在瑕疵说明

无

（五）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六）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八）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九）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 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李娟娟)



资产评估师:  (赵新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